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加总不符的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科技”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国地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国地科技自挂牌至今，已累计完成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次发行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地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因办理股票初始登记业务而未能披露相关公告，于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补发）》、《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司挂牌以来，因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于2018年12月14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司在知悉上述情形后，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31日，国地科技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9年2月18日，国地科技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2日，国地科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9年3月1日，国地科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申请挂牌及在挂牌期间，除申请挂牌期间因办理股票初始登记业务而未能披露相关公告，挂牌期间因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违法，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公司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9月26日，国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0月13日，国地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国地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1月31日，国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2月18日，国地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31日，国地科技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22日，国地科技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3月1日，国地科技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后验资前，国地科技设立了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账户，户名：广东国地规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账号为82230078801300000494，并按照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8,163,393.89万元。

1.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前一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286,277股，每股8.57元，募集资金28,163,393.8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3号），对此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2018年12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7号）。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一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163,393.89
加：利息收入	7,317.21
减：银行年费、管理费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170,711.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四、截至2019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	28,170,711.10
其中：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	16,000,000.00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人民币1,6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已进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公司的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相关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证券账户
1	张鸿辉	副总经理	1,050,000	8,998,500.00	现金	否	是	025896****
合计	-	-	1,050,000	8,998,5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鸿辉, 男, 1980 年 7 月生, 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 无境外永居权, 证券
账户为 025896****, 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是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认购公告的相关情况

2019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2月2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2月28日（含当日）。

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进行股份认购，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经核查银行客户收款回单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998,5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7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股，实现营业收入111,883,671.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14,151.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058,968.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333,723.00股，实现营业收入51,099,542.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2,119.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661,340.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1元。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7元/股。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7元/股。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仅由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将其持有公司的2,333,723股股票分4次全部转让给广州中海达

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2月18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张鸿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未发现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制条件或者业绩要求、服务期限的规定等。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根据工商公示信息以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股票无其他交易产生。公司股票交易无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即前述交易价格不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7元/股。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同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前两次的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8.57元/股。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1元，2018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利益折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结果公告》、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

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国地科技或国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业绩对赌、业绩承诺等相关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鸿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裕丰先生、梁伟峰先生、罗伟玲女士和何剑锋先生四人，其中周裕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4,377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1.95%；通过丰泽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8,5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3.04%，合计持有公司34.9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梁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2,000股，占总股本的8.05%，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玲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总股本的6.31%，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占总股本的5.92%，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13,901,377股，占总股本的52.22%，间接持有股份占比55.26%。

本次发行后公司周裕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4,377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0.74%；通过丰泽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8,5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92%，合计持有公司33.6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梁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2,000股，占总股本的7.74%，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玲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总股本的6.07%，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占总股本的5.69%，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13,901,377股，占总股本的50.24%，间接持有股份占比53.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以及发行人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以及是否变更聘请机构或签字人员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并已出具承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号）、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25 号）、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号）、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明细账及期末科目余额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抽取的部分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地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涉及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会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会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五) 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两次股票发行。

经查询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前期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 2017 年以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公司需履行前期发行中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进行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需履行前期发行中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